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号），公司获准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861,895股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01,259,100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137211516010009557

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的开立事宜，同意公司后续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行分别签订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